

证券代码：871906

证券简称：华银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资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披露。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拟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有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